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招标编号: QC-2024010501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审计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三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或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条件: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2、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17 09:00到2024-01-23 17:00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18351965708@163.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账号：qicaizb@163.com，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8351965708@163.com。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概不退还。 标书工本费（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2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2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一室

七、其他

受南京审计大学的委托，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编号：QC-2024010501G）项目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或采用电子邮件/邮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4010501G
2. 项目名称：食堂油烟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三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三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油烟净化设备过滤材料更换、油烟风机清洗、油烟净化器电场清洗，油烟管道清洗以及公共烟道清洗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或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25-5831872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  
6楼

联 系 人： 倪斌  
电 话： 18351965708

电 子 邮 件： 183519657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伯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